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6號

聲 請 人 莊惠芳

代 理 人 陳俊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2306-9	1	1000
002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2307-0	1	1000
003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2308-2	1	1000
004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621-4	1	621
005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2122-6	1	557